江苏第三季度空气质量5年最佳

年度计划安排6990项大气污染防治工程,八成已完工

◆本报见习记者夏宁博 记者范晓黎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近日发布的空气质量报告显示,今年7–9月,江苏省$PM_{2.5}$浓度同比均为下降趋势,连续3个月为2013年以来同期最低。7–9月,全省$PM_{2.5}$浓度为26.5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4.2%,优良天数比率为81.6%,同比上升0.3个百分点。

据了解,江苏年度计划安排的6990项大气污染防治工程已完成5738项,完成比例达82.1%,空气质量持续呈现改善趋势,这得益于江苏省在大气污染防治方面的不懈努力。

重拳出击,削峰管控成效显著

去年底至今年初,徐州因空气质量差连续被生态环境部通报。针对这一情况,今年4月,江苏对徐州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专项帮扶与重点督查,省市联动、多管齐下,精准指导徐州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力度,并按照"2+26"模式,组织各设区市环境执法人员对徐州大气污染防治进行异地交叉执法、驻地督办。

经过重拳整治,徐州市迅速扭转不利局面,4月以来空气质量改善幅度居全省首位。

徐州模式是江苏重拳整治空气质量的一个缩影。为有效控制$PM_{2.5}$浓度,实现污染"缩时削峰",江苏制定《大气污染过程"削峰"行动规程》,明确一旦预测到$PM_{2.5}$浓度超过阈值,立即实施"削峰"行动。

7月以来,江苏省共启动5次"削峰",通过实施内源精确管控等措施,虽然部分地区$PM_{2.5}$小时浓度曾达到高位,但总体上各市$PM_{2.5}$日平均浓度均实现达标。

在高压约束的同时,江苏注重发挥激励作用,制定《秋冬季错峰生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停限产豁免管理办法》,建立应急管控的差别化执行机制,对污染治理水平国内领先或稳定达到超低排放限值的企业或生产线,免予执行应急停产、错峰生产等管控措施。

建章立制,大气管理政策密集出台

制定《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制定《江苏省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修订《江苏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一系列大气管理政策文件密集出台,体现了江苏打赢蓝天保卫战的坚定决心。

今年8月,江苏按照"一市一策"的原则商定各地秋冬季攻坚具体目标任务。参与编制《长三角地区2018–2019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在6月强制减排方案的基础上,完成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清单编制,对全省工业源、移动源、道路扬尘源和施工扬尘源4个类别不同预警级别下的减排措施进行了细化明确,全省共19867家工业企业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管理。

此外,江苏按照《长三角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协作2018年工作重点》要求,发布《关于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通告》,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执行范围从沿江8市扩大至全省,区域联防联控不断深化。10月1日起,江苏全面供应国六标准车用汽柴油。船舶排放控制区范围扩大到长江、京杭运河江苏全段,苏州港、南通港驶入排放控制区船舶全部换用低硫柴油。

压实责任,首次约谈"一把手"市长

打赢蓝天保卫战,传导压力,压实责任是关键。对空气质量下滑的镇江、常州、淮安、宿迁等市政府,江苏首次以约谈"一把手"市长的方式,督促履行改善空气质量的主体责任。

同时,江苏注重压实企业责任,健全信息公开、信用评价、税收杠杆、排污许可证等市场化、法治化手段,引导各类主体主动治污、自觉减排;加大司法联动力度,依法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严格落实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的污染治理、损害修复责任。

第四季度是大气污染防治的关键时期,为了让"水晶蓝"继续,江苏将进一步压实强制减排方案,加大工业企业生产调控力度,尽快制定钢铁、建材、焦化、铸造、有色、化工等高排放行业错峰生产清单,确保减排措施有效落实。对"散乱污"企业实行拉网式排查,分类实施关停取缔、整合搬迁、整改提升等措施。

同时,江苏将实施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开展秋冬季重点地区蓝天保卫战强化监督,对各地空气质量改善和重点任务进展情况进行月调度、月通报,对空气质量改善幅度达不到序时进度或重点任务进展缓慢的设区市和区县及时预警。

江苏坚持统筹治污染与保民生,出台"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便民服务12条措施",提前做好天然气保供、居民生活洗浴供暖、特色餐饮小吃集中管理等便民服务措施,努力不让群众正常生活受到影响。

上接一版

2018年5月至7月,对10个省(区)第一轮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情况的"回头看"取得显著效果。为进一步传导压力,压实责任,解决问题,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今年还将对部分省份开展第二批"回头看",并围绕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点领域,同步统筹安排环境保护专项督察。第二批"回头看"总的思路是: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持问题导向,敢于动真碰硬,标本兼治、依法依规,对第一轮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紧盯不放,一盯到底,强化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和一岗双责,不达目的决不松手。同时,通过重点领域环境保护专项督察,进一步拧紧螺丝,强化震慑,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强大助力。

各督察组组长强调,这次"回头看"主要督察辽宁、陕西、贵州、四川省委和省政府部署推动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情况,省级有关部门整改责任落实和工作推进情况,地市级党委和政府整改工作具体实施情况。重点盯住督察整改不力,甚至表面整改、假装整改、敷衍整改和"一刀切"等生态环保领域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重点检查列入督察整改方案的重大生态环境问题及其查处、整治情况;重点督办人民群众身边生态环境问题立行立改情况;重点督察地方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长效机制建设情况。此次"回头看"始终坚持问题导向,始终坚持聚焦重点,始终坚持精准深入,始终坚持严查"一刀切"问题。辽宁、陕西、贵州、四川省各级党委和政府要牢固树立"四个意识",积极配合督察组工作,确保环境保护督察各项工作能够顺利完成。

陈求发表示,中央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进驻辽宁开展督察"回头看"工作,是对辽宁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全面复查"和"再次会诊",充分体现了中央对第一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一抓到底的鲜明态度。全省上下要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做到"两个坚决维护",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自觉接受、主动配合、全力保障督察"回头看"工作。要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责任制,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相结合,切实抓好问题整改。要以此次督察"回头看"为契机,进一步加大力度,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不断取得新成效,以实际行动向党中央和全省人民交上一份合格答卷。

胡和平表示,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来陕开展"回头看",是对陕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一次全面检查和指导,对于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快美丽陕西建设具有重要意义。胡和平要求,陕西省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要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要求部署上来。要自觉接受监督检查,扎实做好支持配合工作。要以督察"回头看"为新起点,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巩固和拓展秦岭北麓违规建别墅问题专项整治成效,全面落实汾渭平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部署,坚决打好青山、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奋力谱写新时代陕西追赶超越新篇章。

孙志刚表示,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对贵州省开展"回头看",是对贵州践行"两个维护"、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政治体检,是对贵州推动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的全面考核。孙志刚要求,要提高政治站位,把配合做好"回头看"作为认真践行"两个维护"的重大政治任务、作为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大工作要求、作为推动贵州生态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的重大发展机遇、作为对贵州省督察整改成效的重大工作检验,切实增强配合做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孙志刚强调,要增强政治责任,强化政治担当,全力配合做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各项工作。要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为契机倒逼生态环境问题加快解决,努力推动全省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走在前列。

彭清华表示,开展环境保护督察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的一项重大制度安排。这次中央第五生态环保督察组来川开展"回头看",既是对四川省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中央生态文明建设决策部署的一次深入督导,又是对上一轮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情况的全面检查,对全省抓好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具有重要的指导和推动作用。全省各级各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自觉把接受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回头看"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作为树牢"四个意识"、践行"两个维护"的政治检验,作为履行"两个责任"、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态环境需要的实际行动,全力支持配合中央环保督察组开展工作,立说立行抓好整改落实,持续用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进一步筑牢长江上游生态屏障,推动全省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再上新台阶。

会上,各督察组副组长就做好督察配合、边督边改、信息公开等工作提出了要求,并就督察组全体成员严格执行《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纪律规定(试行)》,接受社会监督做了表态。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全体成员、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有关人员,辽宁、陕西、贵州、四川省党政班子其他领导成员参加会议,省人大和政协主要领导,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相关的党委和政府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地方高级人民法院、省级人民检察院主要负责人,4省省会所在地党政主要领导及班子其他领导成员列席会议,其他地市党政主要领导和班子其他领导成员,以及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在当地通过视频会议的形式列席会议。

根据安排,中央第一、第二、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进驻时间为1个月。进驻期间设立专门值班电话、专门邮政信箱。督察组受理举报电话时间为每天8:00~20:00。根据党中央、国务院要求和督察组职责,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主要受理被督察地区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来信来电举报。其他不属于受理范围的信访问题,将按规定交由被督察地区处理。

自8月以来,水葫芦大面积爆发,威胁河道水环境健康。浙江省德清县狠抓源头治理,清理了网箱网兜,建立长效保洁制度,组织人员分阶段打捞,遏制水草蔓延生长,还百姓一片绿水青山。 人民图片网供图

第六期绿金汇沙龙聚焦土壤污染防治

加快治理进程 推动行业发展

本报记者崔煜晨11月4日北京报道 由中国环境报社、中国环保产业研究院主办,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协办的第六期"绿金汇"沙龙今日在北京举行,本期沙龙主题为"土壤污染防治法与土壤修复产业发展"。与会专家和企业代表一致认为,今年出台的《土壤污染防治法》以"风险防控"为原则,加快推进土壤污染防治,有力推动了土壤修复行业和企业的规范发展。

《土壤污染防治法》在以预防为主、保护优先、风险管控、分类管理、污染担责、公众参与为原则的基础上,明确了土壤污染防治规划、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土壤污染状况普查和监测、土壤污染预防、保护、风险管控和修复等方面的基本制度和规则。

对此,北京大学环境学院教授刘阳生认为,《土壤污染防治法》被认为是"最强"污染防治法,一方面体现在对土壤污染的风险管控和修复上,另一方面体现在对污染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有法可依、终身追责上。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马铭锋认为,法律的出台使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有法可依,促进了地方政府和企业对这一工作的重视,提高了治理的积极性,推动了治理项目的落地。

《土壤污染防治法》重在"防"。刘阳生表示,目前对于在产企业来说,风险管控可以分为3个层面:避免污染、减少污染、控制污染。在产企业在生产过程中控制住局部污染,将更有利于风险管控。

当前,我国存在着土壤污染治理经费不足、大面积修复难以负担等问题。《土壤污染防治法》明确:"国家加大土壤污染防治资金投入力度,建立土壤污染防治基金制度。"业内人士希望通过建立国家基金制度等措施来破解土壤污染防治的高成本问题。

宝航环境修复有限公司总经理马骏介绍说,目前国内的资金来源主要分3部分:第一,来自中央的专项治理资金,用于试点、示范项目,这部分资金占比较大;第二,地方政府进行一级土地开发所获得的资金;第三,污染者付费或受益者补偿得到的资金,但不少污染者付费能力不足。

刘阳生认为,基金可以分为国家级和省级基金,类型应包括场地型和农用地型,特别是用于农用地治理方面的基金,更值得关注。

《土壤污染防治法》的出台,有助于修复行业和企业规范发展。高能环境修复公司总经理魏丽感受深刻:"目前市场环境正在好转,业主更加重视,行业乱象减少。"公司在做项目时更加注重风险控制,对于前端场地调查和风险评估不明晰的项目,都在理性选择。

"目前修复市场空间被打开,行业预期得到了稳定。法律的出台促进了企业提高技术水平,有技术竞争力的企业将更有发展前景。"马铭锋说。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揭牌

以更加严密纪律制度打造一支生态环保铁军

本报记者周迎久 张铭贤石家庄报道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近日召开干部大会并举行揭牌仪式。河北省副省长李谦出席会议并讲话,河北省委组织部副部长姜建华宣布了省生态环境厅班子成员,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党组书记、厅长高建民主持会议。

会上,李谦首先代表省政府对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的成立表示祝贺,充分肯定了近年来全省的生态环保工作。他说,特别是去年全省$PM_{2.5}$平均浓度超额完成国家"大气十条"确定的目标任务,秋冬季$PM_{2.5}$平均浓度同比下降29.4%,空气质量为5年来最好;今年1月~10月,全省$PM_{2.5}$平均浓度为51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20.3%;水和土壤污染防治也取得了积极成效。

李谦对新组建的省生态环境厅提出了3点要求:一是确保11月底前全面完成机构改革任务,坚持有序推进,稳妥转隶组建,制定"三定"规定,加强工作衔接。二是强化治本攻坚,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要全力抓好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工作,努力实现"四个确保"。三是锤炼过硬作风,努力打造生态环保铁军。要讲学习、增本领,讲担当、敢负责,讲团结、聚合力,讲纪律、守底线,打造一致特别能吃苦、特别能战斗、特别能奉献的新时代河北生态环保铁军。

高建民表示,省生态环境厅将在省委、省政府坚强领导下,团结带领全省生态环境系统广大干部职工,奋发作为、尽职尽责,不辱使命、不负重托,坚定扛起生态环境建设政治责任,以更加严密的纪律制度打造一支生态环保铁军。

甘肃省生态环境厅挂牌成立

强化担当作为,开拓进取,扎实工作

本报记者白刘黎兰州报道 甘肃省生态环境厅挂牌仪式近日在兰州市举行,标志着甘肃省生态环境厅正式组建成立。

甘肃省副省长李斌在省生态环境厅干部大会上强调,甘肃省生态环境厅要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决策部署上,不折不扣完成机构改革各项任务,实现改革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两不误、两促进"。要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营造良好的政治生态和干事氛围,开拓进取,扎实工作,不断提升生态环境管理能力和水平。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批准的《甘肃省机构改革方案》,新组建的甘肃省生态环境厅整合省环境保护厅的职责,以及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应对气候变化和减排职责,省国土资源厅的监督防止地下水污染职责,省水利厅的编制水功能区划、排污口设置管理、流域水环境保护职责,省农牧厅的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职责等。

甘肃省生态环境厅厅长雷思维表示,省生态环境厅广大干部将全力以赴,锐意进取,真抓实干,恪尽职守,为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安徽召开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回头看"工作调度会

完善机制有效推进问题整改

本报记者潘骞合肥报道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安徽省协调联络组组长、省政府副省长何树山近日主持召开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回头看"安徽省协调联络组工作调度会,调度各专项工作组工作进展情况及存在问题,部署下一阶段协调保障工作。协调联络组副组长汪春明、徐恒秋及各专项工作组组长、副组长、联络员等参会。

何树山强调,各专项工作组要切实强化思想认识,不辜负省委重托,全力以赴做好各项工作,在人员配备、工作衔接、交办督办、宣传公开、保密纪律等方面都要确保措施及时、到位,还要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确保各项工作有力有序有效推进。

中石化中石油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滞后

广西要求年底前完成改造

本报记者昌苗苗南宁报道 记者从广西壮族自治区环保厅获悉,2018年,广西共有629座加油站列入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计划,中石化广西分公司仅完成改造103座,完成率34.6%;中石油广西分公司仅完成改造7座,完成率15.9%。两家公司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工作进展严重滞后。

今年2月,广西壮族自治区环保厅、商务厅、安全监管局、公安消防总队联合印发《全区加快推进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工作方案》,共有629座加油站列入改造计划,其中中石化298座,中石油44座。截至2018年9月底,中石化仅完成改造103座,完成率34.6%;中石油仅完成改造7座,完成率15.9%。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思想认识不到位,对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工作重视不够,强调客观困难多,主动推进工作少;二是计划安排不合理,将2018年需完成改造的加油站大部分安排在年底几个月集中施工,导致施工队伍不足,影响工作进度。

自治区环保厅已分别致函中石化、中石油广西分公司,督促加大工作力度,制定详细工作计划,倒排工期,确保年底前完成改造任务。

云南加快监测网络建设

初步实现生态环境监测全覆盖

本报记者蒋朝晖 通讯员陈克瑶昆明报 记者日前从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云南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不断提速增效,全省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得到明显提升,初步实现了生态环境监测全省国土空间的全覆盖,环境监测自动化水平明显提高,监测数据质量管理得到进一步加强。

云南省生态环境厅环境监测处处长邓加忠介绍,目前,云南省已建成一支以省环境监测中心站为中心、16个州(市)环境监测站为骨架、115个县级环境监测站为支撑的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和队伍,县级环境监测机构较"十二五"末期增加12.6%,全省环境监测站的标准化率为58.3%。

已建成的省级生态环境监测网络站点基本覆盖了全省国土空间,其中,覆盖县级城市所在地的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152个;覆盖重要河流、水域的地表水监测断面370个;224个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实现"时时监测";覆盖全省耕地、林地、重点污染行业、企业及周边社会关注热点区域的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1433个;省级重点监控污染源913家。